



委託單位：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 童子雞-雞肝
檢體數量： 1包
檢體狀態： 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 —

檢體編號： 231102PA
收件日期： 2023/11/02
測試日期： 2023/11/02
完成日期： 2023/11/08

製造日期： 2023.10.30
有效日期： —



食安小知識

QBEBE滴雞精的甘醇風味源自好食材與真工夫，是目前唯一使用童子雞全雞滴煉的營養精華；經過逐批送檢合格後，才會送至QBEBE。

原廠最新檢驗報告出爐 — 48項動物用藥殘留【未檢出】、抗生素及其代謝物【未檢出】。

值得信賴的QBEBE滴雞精，最適合全家人長期保養！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(48品項)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 (二)(MOHWV0037.03)，azaperol、azaperone、ciprofloxacin(西氟沙星)、danofloxacin(大安氟喹啉羧酸)、dicyclanil、difloxacin(二氟喹啉羧酸)、enrofloxacin(恩氟)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: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委託單位：

報告編號：231102PA001-02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11/10

頁數：2 of 4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喹啉羧酸)、ethopabate(衣索巴)、fleroxacin、flumequine(氟滅菌)、lomefloxacin、marbofloxacin、morantel(摩朗得)、nalidixic acid(那利得酸)、norfloxacin(諾氟喹啉羧酸)、oxolinic acid(歐索林酸)、pefloxacin、pipemidic acid、piromidic acid、sarafloxacin(沙拉氟喹啉羧酸)、succinylsulfathiazole、sulfabenzamide、sulfacetamide(乙醯磺胺)、sulfachlorpyridazine(磺胺氯吡嗪)、sulfadiazine(磺胺嘧啶)、sulfadimethoxine(磺胺二甲氧嘧啶)、sulfadoxine(磺胺鄰二甲氧嘧啶)、sulfaethoxypyridazine(磺胺乙氧化吡嗪)、sulfaguandine(磺胺胍)、sulfamerazine(磺胺甲基嘧啶)、sulfameter(磺胺嘧特)、sulfamethazine(磺胺二甲基嘧啶)、sulfamethizole、sulfamethoxazole(磺胺甲噁唑)、sulfamethoxypyridazine(磺胺甲氧化吡嗪)、sulfamonomethoxine(磺胺一甲氧嘧啶)、sulfapyridine(磺胺吡啶)、sulfaquinoxaline(磺胺喹啉)、sulfathiazole(磺胺噻唑)、sulfatroxazole、tetramisole		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: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委託單位：

報告編號：231102PA001-02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11/10

頁數：3 of 4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抗生素及其代謝物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(MOHV0034.01), josamycin、北里黴素(kitasamycin)、natamycin、史黴素 I(Spiramycin I)、tilmicosin、泰黴素(Tylosin)、純黴素(Virginiamycin M1)、cefoperazone、mecillinam 定量極限 0.01ppm; neospiramycin I 定量極限 0.02ppm; clarithromycin、林可黴素 (Lincomycin) 定量極限 0.001ppm; 紅黴素(Erythromycin)、clindamycin 定量極限 0.003ppm; 歐黴素(oleandomycin)、orbifloxacin 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: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委託單位：

報告編號：231102PA001-02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11/10

頁數：4 of 4



231102PA001-02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:

報告人
郭素蓮

